

渤海财险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宠物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普通家财险)【2025】(附) 22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双方同意,将本合同载明的属于被保险人合法拥有和饲养的宠物纳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范围。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自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因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导致被保险人所投保的宠物死亡的,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支付保险金。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导致被保险人所投保的宠物受伤的,对于该宠物自受伤之日起30日内在动物诊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比例支付保险金,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上述(一)、(二)项原因导致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被保险宠物死亡或受伤;

(二)非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引发的被保险宠物死亡或受伤;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循医嘱私自为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导致的死亡或受伤;

(四)被保险人寄养或寄存在他处因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宠物死亡或受伤;

(五)被保险宠物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动物疫病导致的死亡或受伤;

(六)被保险宠物在本合同生效前因已经存在的其他疾病导致的死亡或受伤;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行为及武装叛乱导致的被保险宠物死亡或受伤;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导致的被保险宠物死亡或受伤。

第四条 根据本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合同，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赔偿次数、赔偿比例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赔偿次数和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多次赔偿的，累计给付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保险费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事故证明；

(五) 被保险宠物的相关证件、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清单、死亡证明等由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正式医疗资料；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等。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宠物】：指出于非经济、科研、实验目的而豢养的活体动物。

【合法拥有和饲养】：指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宠物来源合法，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本地公安部门、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并核发的宠物准养许可证及动物健康免疫证等相关证件或证明，并通过年检审查。不属于国家禁止私人买卖和饲养的野生动物。饲养宠物手续符合全国及地方性宠物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的相关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指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获得合法有效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机构。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动物疫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主席令第六十九号）要求，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为准。

【医疗费用】：指被保险宠物接受医学上的检查、治疗所产生的诊疗费用、检验费用、药品费用、麻醉费用、输血费用等，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暂居人员】：指与被保险人不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但共同居住连续超过 5 日的人员。